

卷一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因常犯冊內進呈
 奏准在案

有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篤疾殺人

越日因風身死

越日因傷身死

戲殺並誤殺旁人

擅殺致死伊父 國法未伸之犯

致斃曾經毆死伊父

各項留養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身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於常犯冊內進呈等因奏准在案

一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冊擬入情
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迭毆多傷致死斬候
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冊辦理又刃傷期親
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誤傷者嘉慶八年始
定絞候之例亦入服制冊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
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
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冊辦理如違犯恩
養已久義父母致令自盡照親子取問如律擬絞
之犯不入服制仍照常犯辦理十八年直隸有改

緩決之案

一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冊

一誤殺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凡鬪者應擬緩決盜官

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亦可照辦

一毆死本宗總麻尊屬之案不入服制冊惟道光十七年安徽汪書容聽從

父命活埋罪犯應死總尊由立決改刃傷者向多

監候外緩改實查案酌入服制冊

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搪抵
傷輕及截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屬刃傷亦可酌

量入緩其理直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衅起理直亦不應輕擬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議緩

按此係向辦舊章近年金刃三傷以上者亦不可輕議緩決

- 一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 一毆死外姻總麻尊長視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



案並論卽金刃及他物傷多俱可核其情傷輕重

分別實緩 較常關略嚴

- 一毆死同居繼父母及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 一毆死妻父母之案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一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

情實致翁姑被殺者近亦有酌緩成案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一姦夫謀故殺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

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俱以戀姦忘

讐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並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

姦夫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

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讐情事及僅釀旁

人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一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無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

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庶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

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非

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

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為己子圖占財產官職而殺

者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

辦



一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其因姦致死伊

媳滅口之案親姑嫡姑繼姑均入緩決永遠監禁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虐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子媳理曲情兇及致斃為匪玷辱祖宗卑幼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總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一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一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情者俱可緩決

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緩決不入服制册

一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

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衅起管教及死者理由犯尊亦可緩決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一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優伶不在內毆死弟子之案如

有因姦挾嫌畏累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

衅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一服制以凡鬪定擬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向凡鬪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人命門

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候者俱入情實

一各項立決人犯或奉 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

改爲監候者俱應入情實間有因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之案但不宜過寬

一凡謀故殺之案俱應情實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死

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檢按並

止代為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閒有因被

父母家長嚇逼按毆或先代為求饒及死者係姦

淫並應死罪人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如死者自

願畢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謀殺應抵正兇等項尚可酌入緩決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

亦可原情入緩

一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

為買藥買刀及代為雇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

俱入情實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鬪誤殺俱入

情實閒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

亦可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議駁御史嵩條

奏一概入實其閒有情罪可原之案於黃册出語

緩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



刑部會審
會經奏明酌入緩決
應查照通行核辦

一男子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以謀故鬪殺定擬各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氣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為父報讐謀故殺 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

十八年會奉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後即

纂為定例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而報讐之心則一亦酌入緩

決監禁

為兄報讐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年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可

係故殺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照緩永遠監禁

一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一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之人者俱入情實

一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鬪及二命俱鬪殺並

內有一命卽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

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

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

節輕重分別實緩儻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

應捕之責或僅止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等

項以及其餘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亦可酌

核入緩但不宜過寬嘉慶十八年四川省楊桂春

姦夫姦婦二命本部查有成式可遵
一起係非應捉姦之人殺死
外實改緩奉旨仍照實勾決

一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

者從前亦有擬實成案惟此等一命係毆跌所致

一命則非其意料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閒似只可

以另釀一命論如另釀一命係死者之父子夫妻

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絞候者

亦不可輕議緩決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有一命係不應

抵者

如殺死子姪之類

可以緩決

即另斃二命俱不應抵究由瘋發無知亦可入

緩

一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俱入緩決若至四五

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應酌入情實

一聽從毆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

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嘉慶十八年議覆御史嵩條陳如實在

被毆危急一傷適斃或死近罪人死由跌溺者酌量入緩是年四川有照緩案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

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

兩比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

辦理如衅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

情切救親

父子共毆者不在此列

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

金刃他物抵戳一二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

原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兇犯可緩則分



案入緩再二三命之案如兩造均係父子兄弟叔
 姪自應較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
 屬者為重若情節尚有可原亦可分別實緩不必
 因此加重概入情實儻有四命以上如內有命
 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限係應抵止兇
 外兇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則斷不
 可輕議分案入緩十八年御史嵩 奏請四五命
 以上案犯如猝遇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緩之
 處亦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兇監斃已有一



抵另犯尙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十八年
奏稱如係猝遇攔勸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入實
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隨時酌核
辦理但救親一項如果勢在危急在一
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

一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鬪不同地先後鬪不同時
 者各就尋常鬪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
 事爭鬪實係一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斷不可
 輕議緩決

一毆死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其當場之起衅

刑者實錄卷之九
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鬪稍為加嚴不必
盡入情實若釀至二命以上則應均入情實

一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原犯

情節本輕亦有酌緩成案如無詐賴別情亦只按其當場之鬪

情輕重分別實緩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迹或致屍身漂沒無

獲或賄囑伴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

認致屍遭蒸檢

此與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

並賄買頂兇未成

等類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鬪情

輕重分別實緩儻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

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卽鬪

情尙輕應酌人情實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

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一殺人免死 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

刑部實錄卷之九十一
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鬪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鬪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案係擅殺等項後犯係鬪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案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並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嵩條陳除前後兩犯鬪殺共毆均係應緩者仍擬情實外如前後均應可矜或前犯緩決後犯應人可矜

者俱酌擬緩決若前犯可矜後犯情節係例不應矜之案卽不得輕議緩決

一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鬪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

一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一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參酌畫一有金刃一二

傷而應入實者

如洞胸貫脇情近於故之類

有金刃過十傷而

尚可入緩者

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死非徒手死近罪人之類

有他物二

三傷而應入實者

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要害骨斷骨裂之類

有他物

二十餘傷而尚可緩者

如受傷抵禦理直情急並傷無損折死近罪人之類

起衅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



先係重利盤剝後復強索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凌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迭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板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儻起衅理直尙無兇暴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毆之案或理曲情兇刃斃徒手或倒地迭毆迭札致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

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逞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金刃他物在內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衡情擬入緩決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為重金刃比鐵器為重若用大石砸壓並用竹籤木桿等物插入耳鼻穀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人口鼻或用鹽滷灌人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於故其情節非



大有可原者斷難擬緩以上各項歷年成案均難畫一總須臨時平心參核先衡情後論傷與此辨理

一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亦可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

緩決

一套拉斃命之案多近失誤如無兇橫情節可以緩決

刑名彙編 卷一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眾情兇傷重者多人情實若衅起理直尙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一聽糾共毆致斃之案多係事不干已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札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尙可入緩

一尋常共毆人至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衅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至區區理之曲直竟可不必深論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卽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非其所及知或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由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

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眾怒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如此等類既有可原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數人揜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應俱入情實一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共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

緩

一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鬪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

實若首先下手傷輕或僅止聲稱毆打並無嚇逼攢毆重情亦可酌量入緩

一威力主使毆人致死之案較凡鬪爲重如衅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一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爲重

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應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一弩箭殺人照鬪殺者應情實

一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割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



輕議緩決其有衅起理直實有以寡敵眾急情可原者亦可入緩

一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脊背或肚腹透腰眼或左脇透右脇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兇近故應入情實

如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之類近年亦多緩案

儻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胎膊等處穿透者亦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實緩

一扳倒割筋刺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衅起

理直死非善類並情節不甚兇殘者亦可緩決意止

欲令成廢者亦可入緩

一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本

部奏明照民人鬪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分別實

緩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實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

實外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

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凌迭毆

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

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

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

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

人同

一 致斃婦女之案如勢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迭
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情實
其餘尋常互鬪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一 毆死兄妻之案律以凡論亦與致死尋常婦女一
律分別實緩略爲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
同尋常婦女論

一 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人情
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
情節卽入緩決

一 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理
直傷輕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則不可輕
議緩決矣

一 姦匪竊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贓爭姦毆斃傷
多者俱應入情實其餘衅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
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

刑部彙編 卷之三
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
恥如非因姦起衅亦可與常鬪一律辦理

一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應入情實如死
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
姦起衅致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
加嚴

一 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
入情實如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一 兵丁差役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係索詐索
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
鬪分別實緩

一 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
餘亦照常鬪分別實緩

一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
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
論秋審亦當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一平人致斃番民及番民致斃平人俱照常鬪分別

實緩

一因鬪毆而釀成巨案如起邊情傷雖輕俱應酌入

情實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鬪分別

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略為加嚴

一乳母悶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

十六年諭旨擬絞致雇主絕嗣者情實未絕

嗣者緩決五十九年奉旨入實乾隆五十九年徐許氏案

奉旨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訊係獨子以致其

宗絕嗣即係出於無心亦應入於秋審情實以昭

一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亦酌

量擬緩

一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

實

一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



官以凡鬪論之案如死者理由自取凌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一與人鬪毆後尋衅報復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一鬪毆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衅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並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

本案情節分別實緩加重辦理



姦盜搶竊門

一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入情實

姦婦係再醮者將姦婦入緩若

姦夫係平人姦婦亦係再醮則姦夫似亦可酌緩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

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

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一因盜而強姦未成者俱入情實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一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俱入情實

一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並污蟻

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一穢語村辱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

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一男子被調戲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

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一誣執夫兄欺姦者應入情實

一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拒捕

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

而拒捕刃傷者俱入情實

一強姦未成刃傷本婦者應入情實

一因姦拒捕傷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

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

實緩不必加重

一姦夫擬抵之案如係姦通有服親屬有關內亂外姘



刑部律例 卷一
不在並僧人犯姦者應情實餘俱緩決

一圖財強賣疎遠親屬如圖吞產業以致釀命或強
嫁孀婦與人為妻妾致被姦污者俱應入實或僅
圖財禮尙未釀命及被賣之人未被姦污可以緩
決

一誘拐不知情及強略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係
用藥迷拐及被誘之人尙無下落

如僅有下落尙未追出給親完

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或拐誘二三案同時

並發內有一人尙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為
娼或拐後不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
情節雖拐誘多次被誘之人均應給親完聚俱可
緩決

一略賣而殺人或致令被殺者俱應情實

一誘拐致其人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
擬絞者有照略賣殺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一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願

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污者亦可酌入緩
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應入情實
一夥眾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
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
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
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
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
殺人案內到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



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
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聚眾搶奪路行婦
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
奪之犯均入情實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
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
其未夥眾搶奪強賣首犯如無實在可
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實

一聚眾搶奪婦女未成爲首擬絞之犯應酌入情實
一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

刑部律例卷一
三
監候者俱入情實

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間搶奪尚無兇暴情狀者可入緩決

一搶奪有服親屬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貸不遂糾搶有因者可入緩決

一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俱應情實

如被扭圖脫情急刃劃一
二傷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蒙古搶奪傷人照蒙古例擬絞之案如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軍者可以緩決若傷

係金刃按照刑例擬罪

一蒙古搶劫什物未傷人及搶奪十人以上並計贓逾貫為從者俱入緩決

一行竊庫銀餉鞘滿貫為首並行竊官帑在外瞭望接贓從犯及糾竊衙署官物計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

一用藥迷竊未得財者應入情實

刑部會典上冊卷之二
一竊賊滿貫之犯乾隆五十七年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逾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者緩決

一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如有持刀嚇禁事主迹近於強者應入情實

一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問是否賊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嘉慶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鼠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糾眾已至三人或假扮客商晝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一夥眾丟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蹤掉竊並非公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十六年奏准仍與尋常鼠竊以是否賊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蹤情事者亦照跟蹤行竊例分別跟蹤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一竊賊二三次滿貫同時並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但未至五百兩者可以緩決

一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一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前犯竊賊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逾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

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如此等類均係怙惡不悛雖竊賊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入實

一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計贓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計贓五十兩以上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竊盜免死後復至三犯者不同可入緩決

一因竊問擬遣軍流徒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

永著實錄上車房卷一
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
賊數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一首犯賊逾五百兩從犯因三犯擬絞者仍入緩決

一回民糾夥三人以上

如內中有一民人
即不以三人論

行竊逾貫

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如糾夥未至三人或雖

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兇器賊亦未至五百兩者均

可酌予緩決

如同民結夥行竊刃傷事主仍
照尋常竊盜一體分別辦理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

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止係
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間鼠竊
者賊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
餘俱緩決

一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賊未至五百兩俱應
情實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放火燒
燬船隻車輛店屋者其心最爲險毒入實無疑若
實係遭風失火乘機盜賣客貨從前間有緩案近

亦多入情實

一行竊官員公廨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百兩亦入緩決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匹及二十匹以上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十匹以上爲首入於緩

決例內已有明文

搶奪牲畜照竊盜分別辦理道光二年奏定章程

至內

地民人盜牛二十隻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論賊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行情

實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決

一奴婢行竊本主財逾貫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其一人乘間鼠竊可以緩決至雇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實緩

一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另有圖脫拒捕或將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者俱屬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卷一
輕罪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亦間有因止刃劃一傷入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聞事主聲喊卽持刀相向情近於強雖止一劃傷自應入實若實係被拉被抱劃由圖脫與逃走後被追圖脫者事異而情同例子斬候已有區分似可酌量入緩

一竊盜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

實

一竊賊冒捕嚇詐拷斃竊賊者應入情實

一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此指無服親屬而言若有服親屬相盜拒殺卑幼之案定案時依毆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一殺死搶竊族人例不照擅殺科斷仍依謀故鬪殺

定擬之案道光七年本部題覆福建馬幅周案內

聲明若拘於謀故殺人向係入實之例概擬情實

未免向隅請酌入緩決通行在案嗣後如犯係雇

工人及兄弟妻之類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不照擅殺科斷者雖案係謀故亦俱遵照入緩

一竊盜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嘉慶八年奏准如

被扭圖脫雖三傷俱問絞候歷年來凡護賊護夥

情同格鬪者入實其餘無前項情形實係圖脫情

急刃戮止二三傷者俱入緩決內劃傷及他物傷不計若金

刃戮札三傷以上者仍入情實及被追而未獲

無急情可原輒糾夥轉身迎拒情勢兇橫者雖僅



止金刃一二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一行竊遺落火煤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

致死問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纂定原奏聲明

遺火燒斃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如

斃一家二命及三命非一家者入於情實迨道光

四年纂修條例時復聲明秋審案件應俟臨時酌

核辦理毋庸將入於情實緩決之處纂入例內查

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命者自可

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

應率行人緩竊剝事主衣服致令凍斃本犯投首免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者亦

間有酌緩成案

一竊賊圖脫拒捕除他物另傷一人不計外如刃傷

事主至二人者雖僅止一二傷俱入情實若二人

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亦俱酌入緩決

竊賊圖脫拒捕僅止金刃一二傷亦無兇暴情形

此外或事主追逐自行跌斃者亦可緩決



一竊賊圖脫拒捕他物毆事主至廢疾篤疾者即三

傷平復俱應入實若折傷平復僅止骨節參差或

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致貽累終身者亦可緩決

若盜田野穀麥等類與實犯竊盜不同雖拒捕至廢疾亦可酌入緩決道光二十一年奉天省李復

與案奏明改緩通行

一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各罪

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贓兇橫情節金刃未

至三傷以上者亦可緩決

一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差成廢之案當

酌量有無兇橫情節分別實緩

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忠實奉天蔣

成沅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么緩

若毆所捕人至篤疾者

應入情實

一竊賊兩次刃傷事主同時並發雖各止一傷亦入

情實

一竊賊刃傷事主聞挈畏懼將原贓送還除確有證

據者依例減流外若係一面之詞別無證據仍擬

絞候者照例入於緩決

一搶竊殺人為從幫毆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

不分他物金刃俱擬絞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

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傷非金刃未至

折傷者擬遣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班後奏

明刃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至折傷者緩

決八年四川馮大勇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

刃割一傷另他物三傷曾經奏明入緩嗣後此等



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賊護夥及倚眾

兇暴別情俱入緩決搶奪殺人從犯情急圖脫刃

定案時照為從問擬者不可原情入緩

一竊賊發冢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

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即或屍衣腐

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一貪圖吉壤發冢致壞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

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



葬出於有因而發冢壞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

緩決

一發冢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若幫同開棺

及為從至三次以上者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

未殯未埋屍棺為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如僅在

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

一指稱早勉創墳毀屍為首擬絞者如有挾仇洩忿

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一 回民行竊窩竊發遣在逃行竊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者秋審概入情實

雜項

一 偽造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誑騙得贓者俱入情實其餘誑騙未成者尙可酌入緩決

一 買受偽劄詐假官者應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劄罪係計贓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一 私鑄錢十千以上及爲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一 左道惑眾及邪教爲從者俱入情實

刑部實錄卷之五十一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一光棍爲從者應入情實

一投遞匿名揭帖者應入情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應欽遵嘉慶二十一年蔣伯能案內
論旨入於情實

一誣告人致死並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詐或假捏姦賊或事犯到官誣扳平人或唆賊作證或賄囑妄挈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拖累案外

一二命者俱應入情實其餘如因事本可疑一時

誤認死由追挈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

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者尚可酌入緩決

嘉慶十五年周隴練仔年甫九歲誣告斃命部議永遠監禁奉旨歸入緩決嗣後設有案犯相同者著照此辦理

一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尊

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衅本因妄疑並未固執求

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及蒸檢卑幼之屍

無實在狡詐可惡情形者尚可酌入緩決

一刁徒平空訛詐釀命之案係嘉慶九年本部條奏新例以其究與在官人役不同有拷打者斬候入實無拷打者絞候入緩嗣本部十年纂例時又奏明無拷打者仍分別情節輕重以定實緩歷年秋審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捏姦賊一切刁惡兇橫者入於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一誣良爲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

非有心誣捏及死本舊匪可以緩決

一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如事係因公無圖詐

邀功情事又死非無辜者雖擬斬亦有緩案

一蠹役詐贓致斃人命者無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

俱擬情實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

情實

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以緩決

一差役釀命比照誣告致死及一切比例定擬之案



如挾嫌圖賴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
其餘妄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
決

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

如非怙惡逞兇若後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
遣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
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一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

如係案內
餘人代認

重傷頂兇之犯應照正兇減一等治罪者本
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可以緩決

一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

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候為首入實為從入緩原

犯徒罪為首改為絞候入緩若僅止一二人乘間

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即行立決應緩決

者即入情實原犯軍流為首改為絞候入於緩決

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遣犯越獄照
軍流辦理

一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犯即非例內所指應
行正法條款仍依本律監候只應照尋常鬪毆分

刑部彙編上車房卷八
一圖財放火未延燒之案俱入情實

一伏草捉人勒贖者俱入情實

一疎縱罪囚如係得贓賣放無獲者應入情實其餘

一時疎忽並未受賄及逃犯已經拏獲者可以緩

決

一枉法贓實犯死罪者應入情實

須執法之人方是如係在官人役亦

不可輕議緩決

一結拜弟兄未至四十八人年少居首並無歃血焚表

等情罪應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並未起意越獄仍照原

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一雇工人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以名分爲重多入

情實如係被毆被揪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

可以緩決

一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自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由父母主婚者男女應擬絞候定例後俱擬



情實嗣後遇有因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
 通姦情事例內既有核其情節另行定擬之文原
 其鄉愚不知例禁擬入緩決將來可以照辦嘉慶二十
 二年山西司秋審劉得一起係聽
 從母命收故兄之妻為妻擬緩
 以上實緩比較通共一百八十七條



秋審矜緩比較條款

一毆故殺罵詈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以翁姑或屍親

人等到案 有供為據 向俱入於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

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

歷年欽遵辦理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

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

可入矜但不能同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一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

刑部會典卷之五十一
三
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被
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
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儻所毆已
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毆或雖救護
死者業已收手向兇犯毆打卽屬互鬪或本係兇
犯理曲肇衅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
共毆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原只應緩決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崖兇犯幸而得生之

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致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衅
者俱仍緩決

一鬪殺之案如被拉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
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搯撞實無
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四歲以
上而又恃長欺凌理曲逞兇該犯力不能敵回抵
適傷酌擬可矜儻死亦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



貴州李子相案內所奉

諭旨監禁數年以消

其桀驁之氣

一篤疾殺人之案如衅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應入可

矜

一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鬪概入可

矜

一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概入可

矜越七日者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

亦有矜案

死者亦同

一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已

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如擅殺而誤殺因死係其人之祖父等項親屬不得

一次減流者仍酌入可矜

一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本部於嘉慶八

年奏明捉姦實由義忿審無謀故重情擬入可矜

歷年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姦者

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矜若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矜 緩 比 較

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內有一命不應抵者仍入可矜及非應捉姦

之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

至死係強嫁搶賣誘拐等項罪人亦一體分別辦

理自此以下擅殺矜緩比較共七條續經本部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內奏明擅殺罪人案件

除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均應擬絞及各斃

各命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再

行查辦減流餘俱緩決一次後即行減

等毋庸議入可矜特附存以備查考

一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激拒

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

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雖係謀故亦與謀故殺別項姦匪不同不在奏

明三次減流之限當仍酌入可矜

一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絞候之例如無謀故別情

應入可矜其先被雞姦悔過拒絕復因逼姦而殺

者因和姦在先止入緩決

一擅殺搶竊罪人之案嘉慶四年奉有諭旨死

者雖拔刀拒捕並未受傷不得謂之拒捕有據迨

本部於八年奏明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



刑部彙編 卷一 四 此校

矜歷年無論兇犯及同捕之人被拒受傷均以拒

捕有據入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並所殺非下

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係均仍緩決親屬相

拒捕成傷之卑幼及無至差役擅殺亦循照分別

服族人亦概不議矜
辦理

一除姦盜罪人外其餘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

有據亦可做照殺賊之案酌擬可矜

一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



矜

一擅殺威逼及其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 國法未

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

原如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以上矜緩比較共十六條



鴉片烟案犯擬入情實各條原奏清單道光二十一年

八月初一日
奏定通行

一 開設窰口為從同謀售賣至五百兩者其未至五百兩及接

引護送知情受
雇之船戶擬緩

一 寄固夷船烟土流毒內地售賣至五百兩者其未至五

百兩者
擬緩

一 兵役人等得財賣放及受財包庇鴉片烟人犯本

犯一體科罪本犯應入情實者其本犯擬緩者亦擬緩

一兵役人等得財賣放並受財包庇計贓枉法滿貫者

一禁卒解役人等得財傳遞或賣給鴉片烟與犯人吸食枉法贓滿貫者

一兵役人等假以挈烟為由肆行搶奪並挾仇訛詐栽烟誣賴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一匪徒冒充兵役假以查烟為由肆行搶奪訛詐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非冒充兵役訛詐者擬緩

一栽種罌粟等花收漿製造鴉片烟或熬膏及興販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及興販三次以上為首者

為從及數未至五百兩並興販不及三次暨開館為從及知情租給房屋者擬緩

一大夥興販鴉片烟聚眾持械拒捕殺人案內傷人之犯及傷人未死為首者

一聚眾興販拒捕案內為從下手金刃四傷及折傷

至殘廢篤疾者

其金刃三傷以下並折傷未至殘廢篤疾者俱擬緩

一朝審吸食鴉片烟人犯本部堂官於道光二十

年七月二十三日面奉

諭旨另為一本先期

進呈請旨

是年湖南緞犯婁亮該省擬以緩決本部另冊進呈奉旨入於緩決

又奉

諭旨嗣後秋朝審吸食鴉片烟人犯著

另繕清單先期專摺

具奏請旨著為例欽此

以上鴉片烟案章程共十一條



所
圖
書
館
藏

